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汇编

2012

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汇编

20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张伟珍 李春林

封面设计:肖 辉

责任校对:高 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 201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3

ISBN 978-7-01-011755-3

I. ①中… II. ①全…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2012 IV. ①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3365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

2012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FALÜ HUIBIAN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635 毫米×927 毫米 1/16 印张:39.5

字数:427 千 印数:0,001-3,500 册

ISBN 978-7-01-011755-3 定价:8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出 版 说 明

1979年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了一系列法律。为了适应各级党政机关、司法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的需要,已经编辑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79—1984)》、《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85—1989)》、《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90—1994)》、《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95—1999)》、《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2000—2004)》、《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2005—2009)》、《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2010)》、《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2011)》。现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2012)》。

这本汇编收录了2012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 制 工 作 委 员 会

2013年1月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决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1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的决定	168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17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决定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29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的决定·····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3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	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3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35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决定·····	368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36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	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3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	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4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	4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4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决定·····	446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4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5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	5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5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的决定·····	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56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澳门特别 行政区 2013 年立法会产生办法和 2014 年 行政长官产生办法有关问题的决定·····	587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 举问题的决定·····	589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二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5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二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596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601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 分配方案·····	602
台湾省出席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 选举方案·····	60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 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修正 案》的决定	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修正案	6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修正案	6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 保护的決定	6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 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	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四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12 年 2 月 29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 生产促进法》的决定

(2012年2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中的“将清洁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修改为“将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全国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工业、科学技术、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

三、将第八条和第九条合并，作为第八条，修改为：“国

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工业、科学技术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节约资源、降低能源消耗、减少重点污染物排放的要求,编制国家清洁生产推行规划,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及时公布。

“国家清洁生产推行规划应当包括:推行清洁生产的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按照资源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水平确定开展清洁生产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工程。

“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清洁生产推行规划确定本行业清洁生产的重点项目,制定行业专项清洁生产推行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清洁生产推行规划、有关行业专项清洁生产推行规划,按照本地区节约资源、降低能源消耗、减少重点污染物排放的要求,确定本地区清洁生产的重点项目,制定推行清洁生产的实施规划并组织落实。”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中央预算应当加强对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的资金投入,包括中央财政清洁生产专项资金和中央预算安排的其他清洁生产资金,用于支持国家清洁生产推行规划确定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工程实施清洁生产及其技术推广工作,以及生态脆弱地区实施清洁生产的项目。中央预算用于支持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的资金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地方财政安排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的资金,引导社会资金,支持清洁生产重点项目。”

五、将第十条修改为:“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和支持建立促进清洁生产信息系统和技术咨询服务体系,向社会提供有关清洁生产方法和技术、可再生利用的废物供求以及清洁生产政策等方面的信息和服务。”

六、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工业、科学技术、建设、农业等有关部门定期发布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

“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编制重点行业或者地区的清洁生产指南,指导实施清洁生产。”

七、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国家对浪费资源和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限期淘汰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并发布限期淘汰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以及产品的名录。”

八、将第十七条和第三十一条合并,作为第十七条,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的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

“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九、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企业对产品的包装应当合理,包装的材质、结构和成本应当与内装产品的质量、规格和成本相适应,减少包装性废物的产生,不得进行过度包装。”

十、删去第二十七条。

十一、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作为第二款、第四款,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增加两款,作为第三款、第五款:“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规定治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

第四款作为第六款,修改为:“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十二、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本法第

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企业,可以自愿与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 and 环境保护部门签订进一步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协议。该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 and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该企业的名称以及节约资源、防治污染的成果。”

十三、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企业可以根据自愿原则,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的规定,委托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十四、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对从事清洁生产研究、示范和培训,实施国家清洁生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自愿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协议中载明的技术改造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资金支持。”

十五、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依法利用废物和从废物中回收原料生产产品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十七、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八、删去第三十九条。

十九、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规定,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的,不如实评估验收或者在评估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将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有关部门”。

将第十四条中的“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科学技术部门”。

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教育部门”。

将第二十一条中的“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工业部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标准化部门”。

将第三十七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本决定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2 年 2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清洁生产的推行
第三章	清洁生产的实施
第四章	鼓励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和服务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相关管理活动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组织、实施清洁生产。

第四条 国家鼓励和促进清洁生产。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以及环境保护、资源利用、产业发展、区域开发等规划。

第五条 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全国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工业、科学技术、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清洁生产综合协